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作業期限

否

7.2駁回

否

否

否

不符合

符合

否

否

是

是

是

是

8.核定登記

9.通知雙方、

報府備查

10.更新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

11.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

7.1異議是否非屬租佃爭議

是

是

8.-11.

10日

1.-4.

10日

5.-7.2

30日

本市各區公所

農經課

6.他方收到通

知是否於20

日內提出異議

5.通知他方表示意見

4.是否須通知他方表示意見

3.是否為單獨申請

2.1審查

1.申請

2.2是否得補正

2.3是否限期補正

2.4駁回